

區院女暫委法官接粉末信 警列恐嚇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西九龍法院大樓昨日下午接獲一封內有白色粉末的信件，據悉是寄給區域法院女暫委法官張潔宜，法院保安立即報警及疏散8人，無人受傷。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經檢查後，證實該些白色粉末為俗稱「哥士的」的氫氧化鈉，案件列作刑事恐嚇，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接手追查寄信者。翻查資料，張潔宜上月判處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5名學生分囚4年9個月及4年11個月。律政司發表聲明，強調絕不容忍這種目無法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警方必定會嚴正執法。

昨日下午4時許，長沙灣通州街西九龍法院大樓收到一封信件，信封有郵寄地址及回郵地址，內有一張寫上粗口的紙張，以及一個裝有白色粉末的錫紙包。收信人認為個人安全受威脅，隨即將信件交給助理，再轉交保安員報警。消息指，收信人為區域法院女暫委法官張潔宜。

白色粉末疑為「哥士的」

警方表示，接獲上址保安報案，指收到一封內有白色粉末的可疑信件，爆炸品處理課人員檢查後，相信該些粉末沒有危險成分，檢走作進一步檢驗。經初步調查，案件列作刑事恐嚇，交由深水埗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據悉，白色粉末疑為「哥士的」，約重兩克，「哥士的」學名為氫氧化鈉，一般為白色片狀或顆粒，能溶於水生成鹼性溶液，具高腐蝕性，足以灼傷皮膚。

上月曾判暴動案5中大生入獄

翻查資料，區域法院女暫委法官張潔宜於上月19日曾審理前年11月11日中文大學二號橋暴動案，5名被裁定暴動罪成的中大學生，分別被判入獄4年9個月及4年11個月。該案原為區域法院的案件，但當日移師至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張潔宜在判刑中指，

暴動屬嚴重罪行，法庭必須對犯罪滋事者當頭棒喝，否則社會將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律政司在晚上發表的聲明中指出，基本法第八十五條明確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必須依據法律和證據處理案件，若有法官因履行司法職能而遭受恐嚇，特區政府重申，絕不容忍這種目無法紀及損害法治的惡行，警方必定會嚴正執法。律政司警告，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威脅他人使其人身遭受損害，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任何人都不能以身試法。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五條，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八十四條指出，法官應依照法律審判案件。法例規定，所有法官均須作出司法誓言，律師會有信心香港法官會盡忠職守，奉公守法，公正廉潔，以無懼、無



●區域法院女暫委法官張潔宜。資料圖片



●大批黑衣人暴徒前年11月11日佔據中大二號橋及使用大型投擲器將磚頭擲向橋下的吐露港公路。資料圖片

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他指出，恐嚇法官不單是嚴重的刑事罪行，更對法治和司法獨立造成威脅，必須立即停止。同時，律師會敦促各方尊重法治和法官維護法治的憲制角色。

叫囂「幫手打狗」 兩暴徒襲警入獄

裁判官批言語侮辱詆毀執法者 科大生囚10個月 工程師監11個月



黑暴分子於前年10月13日發起所謂的「18區開花」，煽惑群眾在各區非法集結、堵路及破壞。一名科技大學男生及一名工程師當日在荃灣襲警及被搜出鎚子、丫叉等武器被捕，早前經審訊被裁定3項襲警罪成，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彭亮廷批評兩人案發時曾聲稱所謂「幫手打狗」，言語不僅具侮辱性，更詆毀執法者、煽動他人阻止警方執法，因此加重兩人罪責，而襲警罪量刑須顧及阻嚇性多於更生，遂判男生入獄10個月，工程師入獄11個月。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一名科技大學男生及一名工程師在荃灣襲警及被搜出鎚子、丫叉等武器被捕，早前經審訊被裁定3項襲警罪成。圖為當日暴動期間，有暴徒在荃灣大肆破壞銀行。資料圖片

兩名被告依次為科大男生容俊熙(22歲)及工程師冼家權(28歲)。首被告被控一項公共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兩項襲警罪，控罪指他於2019年10月13日，在荃灣華都中心一樓，無合法權限或辯解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把鎚子、4個打火機及一把剪刀，更襲擊時任高級警員馮偉豪及警員林詠超。

次被告被控一項公共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一項襲警罪，控罪指他於同日同地攜有丫叉、金屬珠、行山杖、打火機及剪刀，並襲擊時任高級警員馮偉豪。

判刑須顧及阻嚇性多於更生

兩人經審訊後，於今年10月25日被法庭裁定公共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脫，但所有襲警罪成，還押至昨日判刑。裁判官彭亮廷判刑時表示，上訴庭雖無就襲警罪下量刑指引，但判刑時須顧及阻嚇性多於更生，又列舉本案多項加重被告罪責因素，包括案發時《禁止蒙面規例》僅生效8天，正處社會事件高峰期，雖不能說兩人有預謀犯案，但從其黑衣打扮，並先後進入髮型屋後門換裝等行徑顯示有一定部署。

彭官續說，案發地點附近有十多人圍觀叫囂，干預警方執法，甚至有人嘗試搶走證物。當時，兩人高呼所謂「幫手打狗」等，言語不僅具侮辱性，更詆毀執法者、煽動他人阻止警方執法。

官：襲警脆弱器官增刑責

彭官指出，容俊熙的兩項襲警罪中，一項為協助次被告冼家權掙扎擺脫警員而拳打警員馮偉豪的右前臂，此罪以判囚6個月作量刑起點，另一項是他被制服時打向警員林詠超的右側臉及咬其胸口一下，致其面部有紅印，右鼻樑等部位有血痕，胸口乳頭附近有裂傷。由於被告襲擊警員身體脆弱器官，增加刑責，故此罪以判囚12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仍處求學階段，且兩罪短期內發生，准兩罪分別減刑兩個月及同期執行，即共須入獄10個月。

至於次被告冼家權，在案發時被警員馮偉豪截停時，警員僅稱「警察」，洗則回應「你話係就係呀」，更對警員臉頰近右眼處連打3拳，致其右眼紅腫，鼻樑、顴骨等3處有血痕，這是加重刑責因素，遂將其襲警罪以判囚12個月為量刑起點。考慮到他「品格良好」，任職工程師「原本前途一片光明」，酌情扣減一個月刑期，即須入獄11個月。

兩名被告原另被控分別藏有兩支及一支汽油彈，但早前被辯方挑戰證據鏈成功。裁判官批評警方處理證物手法有問題，包括未有使用貴重財物袋盛載證物及擅自處理汽油彈樽內的液體，而控方在舉證涉案背囊分別由哪名被告管有上亦有疑點，最終裁定控方舉證不成立，剔除控罪。

維園非法集會案 控方指眾人有預謀聚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被香港特區政府取締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多名頭目與宣傳媒創辦者黎智英等共26人，被控去年6月4日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名，案件分三案進行。在最後一案的8名被告中，黎智英、鄒幸彤及何桂藍3人拒絕認罪而受審，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進入結案陳詞階段。控方陳詞指，黎智英等被告與「支聯會」一眾成員有約定的在維園噴水池外聚集，並一同燃點及高舉蠟燭，是一種政治宣傳手段，屬於煽惑他人參與集結的行為。

非相約難得悉聚集時間地點

控方昨日先作結案陳詞，指黎智英及「支聯會」一眾被告當日在事前無公開通知情況下，於傍晚時分到達維園噴水池外會合時任「支聯會」主席的李卓人，如非相約，眾人難以得悉聚集時間地點。其中，黎智英等3人更非「支聯會」常委，故可推論眾人早有預謀到上址聚集，目的就是要煽惑其他人參與稍後的非法集會。

在聚集期間，李卓人以揚聲器發言，包括黎智英和時任「支聯會」副主席的鄒幸彤等12人立於其後。其後，眾人又在李卓人帶領下一同點燃並高舉蠟燭，明顯是一種政治宣傳手段，企圖吸引公眾目光，同屬煽惑他人的行為。

控方續指，李卓人當時還在維園足球場內多次演說，以「維園嘅朋友」稱呼維園內的公眾，又稱要佔據維園等，而現場群眾由嘈吵轉而突然一同靜下「默哀」及叫口號，可見維園內的眾人必屬同一個集團。考慮到「支聯會」向來做事及口徑一致，在場的鄒幸彤理應認同李卓人當日所為。

控方續指，李卓人當時還在維園足球場內多次演說，以「維園嘅朋友」稱呼維園內的公眾，又稱要佔據維園等，而現場群眾由嘈吵轉而突然一同靜下「默哀」及叫口號，可見維園內的眾人必屬同一個集團。考慮到「支聯會」向來做事及口徑一致，在場的鄒幸彤理應認同李卓人當日所為。

衣着行為一致 知道參與集會

對何桂藍早前作供稱，她當日帶同蠟燭及白花到維園，只為「測試」會否因此被警方拘捕，而非為參與集會，控方反駁指，何桂藍與其夥伴於當日較早帶同白花抵達維園，又坐近「支聯會」一眾成員。何桂藍拿着一個印有「支聯會」圖案的紙杯連蠟燭，其間李卓人走過來與他們聊天。

眾人衣着行為均一致相近，何桂藍明顯知道自己正參與集會，上載以手護蠟燭的照片更明顯向公眾展示參與集會來反抗的意志。

案件押後至今日(12日)由辯方結案陳詞。



●食環署人員巡查銷售大閘蟹店舖，向處所負責人登記及派發宣傳單張。

食環巡兩舖銷毀10公斤走私大閘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又到進食大閘蟹旺季，食物環境衛生署為確保市面出售的大閘蟹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以及適宜供人食用，由周二(9日)起至昨日在各區合共巡查了約60間大閘蟹銷售處所，包括零售店舖、食物業處所及公眾街市攤檔等，其間發現兩間位於灣仔的新鮮糧食店銷售來歷不明的大閘蟹並作出檢控，並將約10公斤大閘蟹銷毀。

前日(10日)傍晚，食環署人員突擊巡查兩間位於灣仔堅拿道西的新鮮糧食店時，持牌人因未能提供售賣大閘蟹的相關衛生證明書，涉嫌違反《食物業規例》(第一三二章)被展開檢控程序，及即時將該批共約10公斤大閘蟹封存銷毀。食環署表示，十分關注非法銷售大閘蟹情況，會繼續密切追蹤監察情況，有關行動仍然繼續。

檢控兩宗網售大閘蟹 一罰三千元

食環署同時出手打擊未獲准許於網上售賣大閘蟹的活動，包括於今年9月及10月採取執法行動，先後向違例者提出兩宗檢控，其中一宗個案已經完成審訊，有關人等因未獲准許售賣限制出售的食物及未能提供有關食物的獲取紀錄被裁定罪成，合共罰款3,000元。

「眾志」賣假罩案 涉案公司餐廳董事各罰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已解散的「香港眾志」有份經營的「衝刺有限公司」和成員鄭家朗、梁延豐，以及經營觀塘「黃店」餐廳The Artlab by Favilla的「朝花夕拾有限公司」和一名餐廳董事，於去年疫情高峰期分售賣及包裝不合規格、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口罩，早前被海關以傳票形式控告供應及管有虛假貨品等5項控罪。繼「衝刺有限公司」代表今年9月承認控罪，判罰款一萬元後；「朝花夕拾有限公司」和一名餐廳董事昨在觀塘裁判法院亦承認有關

傳票控罪，各判罰款1萬元。

海關放蛇選購 檢驗揭不合格

經營涉案「黃店」餐廳The Artlab by Favilla的「朝花夕拾有限公司」，承認一項供應/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罪。餐廳董事梁百豪則承認一項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罪。

案情指，海關人員於2020年4月21日喬裝顧客光顧涉案餐廳，以600元購入6盒標示為「ASTM Level 1」的外科口罩，而經檢驗後發現口罩不符合相關標準。根據專家意見，「ASTM Level 1」口罩可用於醫療程序，涉案口罩含有虛假聲稱效能，或為醫療人員帶來中等程度風險。梁百豪在警誡下，承認沒有確保出口口罩的效能達標。

據專家意見，「ASTM Level 1」口罩可用於醫療程序，涉案口罩含有虛假聲稱效能，或為醫療人員帶來中等程度風險。梁百豪在警誡下，承認沒有確保出口口罩的效能達標。

辯方求情稱，被告考慮坊間口罩短缺才向供應商購入小量口罩出售，海關事隔數日再喬裝顧客到餐廳視察，已經找不到同款口罩。暫委裁判官曹欣慈遂判「朝花夕拾有限公司」及梁百豪各罰款一萬元，並下令充公涉案口罩。

是案另外兩名涉案被告，分別為